联合国  $S_{/2008/385}$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8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牙买加按照第 1624 (2005) 号决议提交的所附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 (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内文•尤里察(签名)

### 附件

## 2008年6月26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转递牙买加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 1624 (200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附文)。

临时代办

安杰拉•汉密尔顿•布朗(签名)

2 08-41383 (C)

#### 附文

#### 牙买加给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 导言

- 1. 认识到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牙买加同意并核可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即各国必须确保它们为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依国际法所应承担的义务。
- 2. 牙买加回顾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牙买加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议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这些行为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 3. 牙买加也同意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煽动恐怖主义行径,并驳斥为恐怖主义行为辩解或美化这些行为的企图,这样做可能会煽动更多的恐怖主义行为。
- 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义务, 牙买加谨此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报告它为执行该决议已经采取的各项步骤。

#### 国际公约

- 5. 牙买加回顾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24 (2005) 号决议迫切鼓励各国成为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尤其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为回应这项呼吁,牙买加已经成为该公约的签署国,并且正在采取步骤批准该公约。
- 6. 此外, 牙买加目前还是 12 个主要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 禁止和预防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 7. 牙买加仍然与国际社会一样关注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径,对人权的享受日益构成严重的威胁,破坏全球的稳定和繁荣,危及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牙买加同意,联合国和所有的国家必须紧迫地、积极主动地处理这个问题。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步骤,来保护生命的权利。
- 8. 为维持其继续努力履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义务, 牙买加在 2005 年制定了《防止恐怖主义法案》, 根据该法案, 恐怖主义行为可以受到犯罪起诉, 个人可以处以终身监禁, 法人团体则可能被科以罚款。
- 9. 《防止恐怖主义法案》目前的形式并没有关于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条款。但尽管如此,对这种罪行仍然可以加以起诉。煽动犯罪行为依普通法规定是一种犯罪行为。因此,根据普通法,个人通过威胁、劝诱或施压,煽动其他人采取恐怖主义行为,可以受到起诉。

08-41383 (C) 3

10. 牙买加仍然坚信履行其打击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的义务,目前正 在审查《防止恐怖主义法案》的条款规定。

#### 拒绝对从事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给予庇护

- 11. 牙买加同意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此外,牙买加认为,蓄意资助、策划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也违反《联合国宪章》 的原则和宗旨。
- 12. 牙买加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通力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查缉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庇护的人,不像其提供安全避难所,并将其绳之以法。
- 13. 牙买加仍然坚决承诺拒绝对策划、资助或实施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的那些人提供安全避难所。牙买加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行动,就显示了这种决心。
- 14. 牙买加设法通过立法如通过《防止恐怖主义法案》和《刑事诉讼法》,来打击策划、资助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最近制定的《刑事诉讼法》除其他外,允许将任何罪行,包括资助恐怖主义,作为洗钱的前提罪行;该法案对资金转移有所规定,要求金融机构、指定的非金融企业的和专业及任何个人,在他们的交易、专业、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发现任何可疑之处,必须报告这种可疑的交易。《刑事诉讼法》对于民事没收也有所规定。
- 15. 《防止恐怖主义法案》规定任何人,除其他事项外,为恐怖主义目的进行财产交易,包庇、隐匿、妨碍、或阻止逮捕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已经实施或正在策划或可能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任何人,都犯了恐怖主义活动的罪行。
- 16. 必须再度提到《防止恐怖主义法案》当前的形式,并没有提到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是一项罪行。因此,必须根据普通法的现有条文规定来加以起诉。

#### 加强边界控制,防止犯了煽动恐怖主义罪行者入境

- 17. 牙买加同意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通过各种手段加强国际边界,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旅客安全的程序,以防止犯下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进入本国国境。
- 18. 鉴于恐怖主义行径造成非常严重的威胁, 牙买加充分认识到必须与其他国家合作, 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并且继续致力于鼓励和推动这种合作。2007年牙买加和其他加勒比海国家成功地举办了板球世界杯比赛。在比赛之前, 在加勒比区内必须落实区域安全安排, 以便板球世界杯比赛能够顺利进行。这些安排即是设立区域联合情报交换中心和加勒比情报共享网络, 这两个机构目前仍在运

4 08-41383 (C)

作并且促进加勒比区进行迅速的情报交流。此外,由美国国土安全部援助设立的 旅客信息预报系统也仍然在运作之中。

19. 牙买加还利用其通过作为国际和区域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及加勒比和拉丁美洲情报警察协会的成员,所取得的情报。进入牙买加的人都经过地方、加共体、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清单进行筛选。申请长期居留和归化也采用同样的程序予以筛选。

#### 加强对话增进了解

20. 牙买加仍然支持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此外,牙买加认识到各国必须采取适当的步骤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08-41383 (C) 5